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新進教師輔導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了協助新進教師之發展，依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師資組組織章程」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新進教師輔導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。

第二條 新進教師輔導包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三方面。

一、新進教師之教學輔導由該教師歸屬之教學小組長負責。

二、新進教師之研究輔導由研發組組長負責。

三、新進教師之服務輔導由該教師歸屬之行政小組長負責。

第三條 新進教師之輔導記錄由負責組長於期末繳教師發展組彙整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呈系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